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监督，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深入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与关联方及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下自愿达成的，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投资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_____

何卫锋 _____

年 月 日